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公示催告

113年度司催字第341號

聲 請 人 林達彥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113年度司催字第341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69-ND-0013591-2	股票	1	1000
002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69-ND-0013592-3	股票	1	1000
003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69-ND-0013593-4	股票	1	1000
004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69-ND-0013594-5	股票	1	1000
005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69-ND-0013595-6	股票	1	1000
006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69-ND-0013596-7	股票	1	1000
007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69-ND-0257546-1	股票	1	1000

008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1-ND-0337254-2	股票	1	1000
009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2-ND-0373461-3	股票	1	1000
010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3-ND-0426516-8	股票	1	1000
011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4-ND-0506611-9	股票	1	1000
012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5-ND-0577948-5	股票	1	1000
013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7-ND-0734202-4	股票	1	1000
014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7-ND-0734203-5	股票	1	1000
015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7-ND-0807282-1	股票	1	1000
016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8-ND-0813288-5	股票	1	1000
017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8-ND-0933508-7	股票	1	1000
018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9-ND-1067632-0	股票	1	1000
019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1-ND-1236408-1	股票	1	1000
020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3-ND-1558744-1	股票	1	1000
021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5-ND-1828370-0	股票	1	1000
022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1906342-1	股票	1	1000
023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2019996-3	股票	1	1000
024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2019997-4	股票	1	1000
025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2019998-5	股票	1	1000
026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0-ND-2040013-6	股票	1	1000
027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0-ND-2040014-7	股票	1	1000
028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0-ND-2043386-4	股票	1	1000
029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1-ND-2053565-9	股票	1	1000
030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1-ND-2053566-0	股票	1	1000
031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1-ND-2053567-1	股票	1	1000
032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1-ND-2057814-3	股票	1	1000
033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3-ND-2086911-3	股票	1	1000
034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3-ND-2086912-4	股票	1	1000
035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3-ND-2086913-5	股票	1	1000
036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3-ND-2087788-2	股票	1	1000
037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3-ND-2087789-3	股票	1	1000
038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3-ND-2087790-6	股票	1	1000
039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1-NX-2152247-3	股票	1	267

01 說明：聲請人請待本裁定公告「滿3個月後」，於屆滿翌日起算3
02 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
03 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
04 00元。

05 (註一)

06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07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
08 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
09 個月內，即至遲於同年7月31日前(宜提前數日申請，以
10 免期間計算錯誤而蒙受逾期的不利益)向法院聲請除權判
11 決。

12 (註二)

13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14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